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7-015 号《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补充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控股股东黄明国于 2016 年 11 月拆入资金

的 800,000.00 元，相关拆借约定不支付利息；2016 年 11 月归还 3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归还 500,000.00 元；相关拆入与归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都不会产生有害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7-017 号《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蒋亚利、陶运祥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